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8-01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1、随着线上教育经济的发展，在线医疗教育产业近几年也实现了迅猛蓬勃的发展，市场空间与潜力十分巨大，为了抢占与拓展线上线下医疗教育服务等领域的市场，助力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疗板块业务多元化垂直纵深发展，公司与吴一禹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易达迅教育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吴一禹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上述合资方吴一禹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经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一禹，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关联关系

吴一禹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战略及大商务事务部、广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0	自有货币资金	65%
吴一禹	1,750	自有货币资金	35%
合计	5,000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2、公司同意吴一禹先生根据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适时将其所持

易达迅教育科技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易达迅教育科技核心骨干或新引进的人才，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务院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发〔2015〕14 号）中提出，要进一步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积极探索与拓展互联网在医疗各领域融合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与此同时，线上医疗教育平台作为在远程医疗教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教育模式，其在网络信息化、媒体交互性以及教育系统资源的使用便捷性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本次投资设立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自主研发与代理教育产品两种方式，探索线上线下医疗教育与培训市场，抢占“互联网+医疗”的先机，助力公司医疗板块业务多元化垂直纵深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的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国际远程医疗教育培训为主要抓手，未来结合自主研发的医学教育产品，通过信息化手段，打造一个为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国际上最前沿的医学教育培训以及科研管理的平台，后续藉由多种商业模式和多元化渠道向医院、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群体提供医疗教育服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医疗教育服务板块的支持工作，持续探索可复制的医疗教育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总体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实现优势资源集中，创新研发医疗教育产品，为公司业务产品线提供有力的补充，有利于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价值。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吴一禹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